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

成中医药学〔2023〕5号

关于印发《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研究生“学业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：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19号）、《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教〔2014〕2号）、《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订《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研究生“学业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研究生“学业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另附）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/
现代中药产业学院
2023年7月12日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研究生“学业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 (试行)

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、省教育厅、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政策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我院研究生“学业奖学金”评审实施细则。

一、参评范围及名额

参评“学业奖学金”须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，当年毕业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。参评人员提交的所有研究成果应为参评学年的成果。

二、参评基本条件(需全部满足)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2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
3. 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。
4.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临床和社会实践。
5. 参评学年内，成绩优良，课程成绩无不及格科目。

三、不得参评的各类情形

1.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；
2.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，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，仍具备参评资格；因疾病、因

私出国留学、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，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；

3. 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、保留学籍者；
4. 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，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者；
5. 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，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6. 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7. 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级为警告或不合格者；
8.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参评考核细目及分值

(一)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

1. 直博生: 名额全覆盖，一等奖占直博生人数 20%，二等奖占直博生人数 30%，三等奖占直博生人数 50%。按照推荐免试入学录取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评奖。成绩相同者按照英语六级成绩排名，若依旧相同，按照免试入学参评学习绩点排名依次评奖。

2. 申请-审核制学生: 以申请-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成果成绩为排名依据，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/复印件。若成果成绩相同，按照英语六级成绩排名，若依旧相同，按照面试成绩排名。

3. 硕博连读学生: 名额全覆盖，一等奖占硕博连读生人数 20%，二等奖占硕博连读生人数 30%，三等奖占硕博连读生人数 50%，人数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。以申请硕博连读时

提交的申请材料成果成绩为排名依据，需提供申请材料原件/复印件。若成果成绩相同，按照英语六级成绩排名，若依旧相同，按照面试成绩排名。

(二)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

1. 推免生: 名额全覆盖，一等奖占推免生人数 20%，二等奖占推免生人数 30%，三等奖占推免生人数 50%。按照推荐免试入学录取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评奖。成绩相同者按照英语六级成绩排名，若依旧相同，按照免试入学参评学习成绩绩点排名依次评奖。

2. 统考生: 按照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进行考核，成绩相同者按专业课>政治成绩>英语依次评奖。

(三) 高年级硕士/博士研究生

科学学位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同一考核细目进行考评，按最终评分高低排序形成我院上报博士参评人员建议名单、硕士参评人员建议名单。如考核总分分数相同，则按 SCI 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，若仍出现分数相同，则按 CSCD 和核心期刊论文一作单项总分进行排名。

1. 思想政治(20分)

主要考查参评人员在读期间思想政治表现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社会贡献等。由参评人员所在党支部和班级根据该生现实表现民主评议，共分二个档次。

①基础档(12分): 凡思想政治表现良好，遵纪守法，诚

实守信，均评议合格，达到基础档分数；

②良好档(13-20分)：在基础档基础上，按以下条件加分，可累加；

A. 参评学年内，按时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，加1分。

B. 在校级或以上层次期刊发表党建文章，6分/篇。作为主研（排名前三）在校级或以上层次立项党建课题，1分/项；党建征文获奖，1分/篇。

C. 积极参与由学院党委、学校党委或以上级别组织的志愿服务或扶贫活动，1分/次。

D. 获得校级或院级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研究生团队、十佳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，1分/项。

E. 在服务社会、甘于奉献、见义勇为、自强不息等方面有典型事迹被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或受表彰，1分/次。

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

2. 课程平均成绩（20分）

①课程成绩：研究生阶段已考查科目平均成绩 X 15%；

②英语成绩：CET-6 成绩 ÷ 7.1 X 5%；

备注：大学日语 2 级考试以 70 分水平折算为 CET-6 500 分计入加分项。

③课程学习总分由以上 2 项累计而成。

3. 科学研究

①专业相关论文发表

A. 按下表进行分值计算:

文章来源	中科院升级版分区 (大类))	影响因子	分值	若文章类型为综述	排名 第一 作者 加分	排名 第二 作者 加分	排名 第三 作者 加分
SCI	1区	$IF \geq 10$	$40+IF$	分值 *75%	100%	30% (若 为共 一加 50%)	20%
	1区	$IF < 10$	$30+IF$	分值 *75%	100%	30% (若 为共 一加 50%)	20%
	2区	$IF \geq 7$	$20+IF$	分值 *50%	100%	30% (若 为共 一加 50%)	/
	2区	$IF < 7$	$15+IF$	分值	100%	30%	/

				*50%		(若 为共 一加 50%)	
	3区	/	10+IF	分值 *25%	100%	/	/
	4区	/	6+IF	分值 *25%	100%	/	/
其他	CSCD-C核 心期刊源	/	8	分值 *50%	100%	/	/
	CSCD-E扩 展期刊源 /北大核 心	/	6	分值 *50%	100%	/	/
	其余公开 发表的论 文	/	2	分值 *50%	100%	/	/

B. 论文以全文形式发表。

C. 若参评人员作为通讯作者发表文章，一作必须为本校在读本科生，按以下情况处理：参评人员作为唯一通讯作者，按上述一作加分；参评人员为双通讯作者之一，加分减半；

以此类推。

D. 凡列入学校预警名单的期刊不得作为奖学金申报成果，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。

E. 提交的论文中文文章需见刊发表（含网络首发），申请人需提供期刊封面页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复印件；SCI 论文须发表（见刊或 online），若已收录须提供文章检索报告和全文，若还未收录须提供期刊检索报告和全文。所有论文的录用证明、接收证明、缴费证明等不能作为已获得成果认定。科研论文发表之署名单位须第一单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，所有论文均不扣除导师排名。

② 科研项目

以第一负责人/主研参与项目、课题，按下表加分：

排名	国家级	省部级	厅局级	校级	院级
第一	20	15	10	6	3
第二	18	10	8	4	2
第三	15	7	6	3	1

③ 专著

专著须已正式出版（立项者不计入）。研究生作为主编、副主编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 5 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 3 分；为编委者，国家级出版社加 3 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 2 分；确有参编，但未列在册的，需提供主编签名的确认信，国家级出

出版社加 2 分，省市级出版社加 1 分。需提供专著封面、版权页、编委页复印件。

④ 专利

获得发明专利者(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)，排名前五分别加 10、8、6、4、2 分；实用新型技术专利(专利权人须含成都中医药大学)，排名第一、第二分别加 2、1 分；新品种选育证书等同发明专利。需提供专利号或授权通知书复印件。

以上 4 项加分，上不封顶。

4. 实践活动（20 分）

（1）各级各类竞赛

①作为团队或项目负责人，为学校或学院争得荣誉者，包含参加运动会、省市国家素质教育、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“创青春”等由特定部门主办的文体与创新创业竞赛获得奖励分别按下表加分。

文体与创新创业加分列表*

等级	国家 级	省部 级	厅局 级	校级	院级	排名 第 1 加分	排名 第 2 加分	排名 第 3 加分
一等 奖	20	15	12	6	3	100%	50%	20%
二等	18	10	8	4	2	100%	50%	20%

奖								
三等奖	15	7	6	3	1	100%	50%	20%

*备注:如获得的奖励不能以等级划分者,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分别加15分、8分、2分、1分;同类奖励获得不同级别,以最高级奖励为准;若奖项设置特等奖,按照一等奖进行加分,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,以此类推。

②个人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参与各级各类科研学术论坛等活动,获得比赛名次的,按下表加分;获得“远志杯”全国中医药院校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大赛、“岐黄杯”全国中医药博士生学术论坛比赛按省部级加分。

参与科研学术活动获奖加分*

	国家级	省部级	厅局级	校级	院级
一等奖	15	10	6	4	3
二等奖	10	7	4	3	2
三等奖	8	5	3	2	1
优胜奖	4	2	0	0	0

*同一比赛、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加分,不重复加分。若奖项设置特等奖,按照一等奖进行加分,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,以此类推。

(2) 学术交流与社会实践等

①学术交流:国际中医药大会征文和壁报展示,加2分/

篇，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，需提供征文收录证明和壁报电子版。参加本领域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，加 5 分/次；参加本领域国家级重要学术会议并作报告，加 3 分/次；作为主讲人参加省级、院级、校级学术交流活动，加 2 分/次，需提供有效参会证明。

②专业资格证书考取:考取资格证书(相关资格考试应在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内)，加 2 分/项，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③优秀论文:以第一作者参评的文章，在国家级或一级学会学术年会上，获评优秀论文的，加 3 分;在省级或二级学会学术年会上，获评优秀论文的，加 2 分。

④社会实践活动:参加社会服务、志愿活动，有偿活动除外。按照志愿服务时长，小于等于 5 小时或无法确认时长的，按 0.5 分/次加分，大于 5 小时加 1 分/次，该项合计得分不超过 2 分。需提供活动照片与盖有鲜章的证明。

⑤获评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加 6 分，院级加 4 分（校、院两级不可累加），获得多次不可累加，其余未获评且担任学校研究生会、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职务、研究生班级班委、研究生党支部支委的学生干部，采取“考核评级制”，考核由学院学生科、研究生班级辅导员、研究生党支部书记评议并出具签字盖章文件，加 0-3 分，同一人担任多个职务，可累加，最高不超过 6 分。

该项合计得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。

五、扣分细则

①党/团员组织生活:若缺席党/团员组织生活,且未履行书面申请的每次扣 5 分,5 次不参加者取消评选资格;该学年内,未按要求完成青年大学习 3 次以上者,每超过 1 次扣 1 分(由自己保存截图作为证明材料)。

②参与学校、学院工作安排:若无故缺席学校、学院安排工作或活动(包括班会、学术讲座、学术论坛、助管工作、志愿者活动等)或请假 1 天以上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 5 分,5 次缺席者取消评选资格,若在监考、带教等教学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差错的,取消评奖资格。(由学院学生科、相关课题组老师考核)

③研究生学习,上课纪律:若无故旷课或请假 1 天以上,且没有履行正规书面申请的每次扣 5 分(由任教教师或研究生院/学院学生科提供)。

④寝室卫生、纪律:因为寝室卫生差、使用违章电器或是寝室违反学校规律被学校通报批评者,被通报寝室或个人每次扣 5 分(由学校后勤处公寓中心提供)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评审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

2023年7月12日

附：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审成果认定的说明

1、关于成绩

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人需提供研究生管理系统生成的成绩单，并加盖学院或研究生院公章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培养计划所选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且无不及格（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，专业英语、学术英语、日语口语、日语听说均不计入平均分且均无不及格）；通过英语六级。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绩为参评学年成绩。

2、关于论文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中专业相关中文论文需见刊发表（含网络首发），申请人需提供期刊封面页、目录页、论文全文复印件；SCI 论文须发表（见刊或 online），若已收录须提供文章检索报告和全文，若还未收录须提供期刊检索报告和全文。所有论文的录用证明、接受证明、缴费证明等不能作为已获得成果认定。

3. 关于成果使用期限

（1）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可累积在读期间成果，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成果须为参评学年的成果。

（2）参评学年成果可同时用于申报当年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；一旦评选上，所使用的成果不得再作为参评下一次同类型奖学金成果重复使用。